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授出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T Lif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墨生命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 Pierre Lajeunesse**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5樓5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羅家麒先生、毛嘉欣女士、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及徐家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何秀萍女士及何德然先生。